

## 附件 6

# 首都森林城镇评选条件

将森林城镇建设目标写入乡镇政府工作报告，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，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机构健全，林长制等绿化责任制落实到位。建立绿化成果长效管护机制，有固定养护队伍，规范使用养护资金，持续提升精细化养护水平。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镇域林木覆盖率：山区乡镇林木覆盖率达 40%以上；平原乡镇林木覆盖率达 30%以上。

（二）镇区林木覆盖率：山区镇区林木覆盖率达 15%以上，平原镇区林木覆盖率达 20%以上。

（三）镇区街道树冠覆盖率：镇区主干街道的树冠覆盖率达 25%以上。

（四）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：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。

（五）道路绿化：乡镇内公路、铁路、乡道等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景观风貌相结合，适宜绿化路段的道路绿化率达 70%以上。

（六）水岸绿化：乡镇内江、河、湖、库、渠等水体沿岸注重保护自然堤岸和周边生态环境，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90%以上，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0%以上。

（七）单位绿化：积极推动镇区机关、事业、企业等单位绿化美化，占地 2000 平方米以上单位有 60%以上被评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。

（八）乡村绿化：积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，30%以上的乡村获得相关森林乡村、绿色村庄等称号。

（九）乡土树种使用率：乡镇绿化树种丰富，配置合理，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%以上。

（十）乡镇公园：建设乡镇公园 1 处以上，树冠覆盖率达 60%以上。

（十一）义务植树：义务植树建卡率达 90%以上，群众参与义务植树的尽责率达 90%以上。

（十二）古树名木：严格执行《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》，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责任制，明确古树名木“护树人”，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，保护率达 100%。

（十三）生态宣传活动：广泛开展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，每年举办乡镇级活动 2 次以上。

（十四）档案管理：森林资源和绿地建设管理档案完整规范，相关技术图件齐备，实现科学化、信息化管理。